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8—06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控股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日前,公司收到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湛河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平湛)登记内销字[2018]第329号),准予销售公司注销登记。至此,销售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原尚”)因业务需要,于近日增加了其经营范围,此次增加的经营范围已经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成都原尚经营范围变更前,经营范围如下: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原尚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如下: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货运代理(不含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成都原尚增加经营范围不涉及其他事项,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均保持不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18-069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王春立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383,571,67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313%。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60,954,372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42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2,617,302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0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59,778,47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61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59,778,472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526%。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793,20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5%。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1,175,900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份总数0.1894%;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22,617,302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份总数34.8092%。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6,621,65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82%。其中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4,004,35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66%。B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2,617,302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092%。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艳丽、黄伟祥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60,954,372	360,812,072	99.9606	142,300	0.0394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2,617,302	22,617,302	10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83,571,674	383,429,374	99.9629	142,300	0.0371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6,621,653	46,479,353	99.6948	142,300	0.3052	0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60,954,372	360,812,072	99.9606	142,300	0.0394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2,617,302	22,617,302	10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83,571,674	383,429,374	99.9629	142,300	0.0371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6,621,653	46,479,353	99.6948	142,300	0.3052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24,004,351	23,862,051	99.4072	142,300	0.5928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2,617,302	22,617,302	10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46,621,653	46,479,353	99.6948	142,300	0.3052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6,621,653	46,479,353	99.6948	142,300	0.3052	0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艳丽、黄伟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8-04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通知,振石集团为其在中国银行桐乡支行申请的一年期9.4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而设定的股份质押已于2018年12月11日全部解除(质押股份185,1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在上述质押解除的当天,振石集团将其持有的185,169,600股中国巨石股份重新质押给中国银行桐乡支行,为其在中国银行桐乡支行申请的一年期9.4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18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3日。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共持有中国巨石546,129,0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振石集团累计质押的中国巨石股份数量为510,039,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8-09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多元证券组合方式优化资本结构、资产注入相关事宜,构成重大无先例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5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复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每5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站及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相关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定于 2018 年 12月 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投票权。

(3)为进一步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度,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除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其他社会公众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具体详见2018年11月24日公告的《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C407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议案
1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方案的议案
2.01	合并主体
2.02	合并方式
2.03	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2.04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2.05	换股发行的对象
2.06	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
2.07	小天鹅的换股价格
2.08	换股比例
2.09	美的集团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
2.10	美的集团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
2.11	小天鹅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2.12	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及小天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2.13	换股实施日
2.14	换股方法
2.15	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
2.16	零碎股处理方法
2.17	权利受限的小天鹅股份的处理
2.1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9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
2.2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安排
2.21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
2.22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
2.23	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审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8.00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议案
9.00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第四十三条规定议案
10.00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11.00	关于确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12.00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议案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17日至12月19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总部大楼。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联系人:抚明阳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指定传真:0757-26605456

电子邮箱:IR@midea.com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3

2、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合并主体	√			
2.02	合并方式	√			
2.03	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			
2.04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5	换股发行的对象	√			
2.06	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	√			
2.07	小天鹅的换股价格	√			
2.08	换股比例	√			
2.09	美的集团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	√			
2.10	美的集团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	√			
2.11	小天鹅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			
2.12	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及小天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			
2.13	换股实施日	√			
2.14	换股方法	√			
2.15	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	√			
2.16	零碎股处理方法	√			
2.17	权利受限的小天鹅股份的处理	√			
2.1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9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	√			
2.2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安排	√			
2.21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	√			
2.22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	√			
2.23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审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议案	√			
9.00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第四十三条规定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			

二、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__/无权____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有效期:2018年月日至2018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8-065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1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18年11月销售生猪1.82万头,环比减少24.37%,同比增长18.17%;销售收入2,890.22万元,环比减少23.64%,同比增长33.20%。

2018年1-11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4.09万头,同比增长41.85%;累计销售收入33,751.16万元,同比增长27.9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由于产能扩展,本月生猪销量及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8-040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8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8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52,806,418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1.58%。2018年1-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2,910,422,595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31%。

2018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2018年11月份	2017年11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8年1-11月份	2017年1-11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61,751,303	81,135,409	-23.89	742,487,986	756,274,670	-1.82
昌樟高速	47,162,569	53,587,643	-11.99	529,071,485	563,528,786	-6.11
昌泰高速	58,288,344	66,219,610	-11.98	655,266,198	643,694,072	1.80
九景高速	50,406,927	52,770,166	-4.48	609,110,832	584,998,001	4.12
彭湖高速	11,871,191	9,178,463	29.34	114,321,853	72,229,690	58.28
温厚高速	8,066,651	9,434,416	-14.50	94,020,799	105,103,787	-10.54
昌奉高速	8,306,979	6,251,704	32.88	83,278,098	66,484,030	25.26
奉铜高速	6,952,454	7,329,764	-5.15	82,865,344	80,493,526	2.95
合计	252,806,418	285,907,175	-11.58	2,910,422,595	2,872,806,562	1.31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8—084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　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股　转股代码:190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益科技”)拟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24,200,000.00元(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22,830,188.68元,税款人民币1,369,811.32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1,775,8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到位资金扣除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预付的保荐费人民币1,000,000.00元(保荐费人民币943,396.23元,税款人民币56,603.77元),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489,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291,509.43元,税款人民币197,490.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2,934,905.66元。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 G16041320195号《验资报告》。2017年12月11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式上市流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称“陕西生益”)、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称“江西生益”)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772,934,905.66
加:利息收入	10,853,651.48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50,000,000.00
募投项目投入	475,698,316.06
其他费用	27,152.1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8,063,088.94

截至2018年12月12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8,063,088.94元。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审批时间	补流主体	补流金额	归还金额	归还截止日期	归还完成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生益科技	30,000	3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27日	陕西生益	25,000	10,000	2018年12月26日	-
2018年03月01日	生益科技	40,000	0	2019年02月28日	-
2018年04月18日	陕西生益	20,000	0	2019年04月17日	-
2018年07月18日	陕西生益	10,000	0	2019年07月17日	-
合计		125,000	40,000	-	

截至2018年12月12日,生益科技及陕西生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50亿元均尚未到期,生益科技于2018年12月10日已归还募集资金3亿元,陕西生益累计已归还募集资金1亿元,生益科技及陕西生益尚未归还余额为8.50亿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亦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东莞证券对此无异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生益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东莞证券认为,生益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